

西藥商之藥事人員歇業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欲申請、變更藥事人員
應備證件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三、執業執照正本。 四、離職證明。 五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費用：	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